

一、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上就本季財報查核結果及發現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上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2017年歷次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7. 03. 24	1. 會計師就2016年第4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17. 05. 12	1. 會計師就2017年第1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17. 08. 11	1. 會計師就2017年第2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17. 11. 13	1. 會計師就2017年第3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2017年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7. 03. 24	2016年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2017. 05. 12	2017年第1季稽核業務報告。
2017. 08. 11	2017年第2季稽核業務報告。
2017. 11. 13	2017年第3季稽核業務報告。